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 壽 花 食 品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一 修 訂 年 度 上 限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大 有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7頁，及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供應總協議及購銷協議
「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及載錄所有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玉米產業」	指	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補充協議及彼等各自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任何股東，惟不包括Sanxing Trade、王明星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供應總協議」	指	由山東明達與玉米產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合約，據此山東明達同意向玉米產業供應玉米產業生產經營所需的蒸汽及／或電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購銷協議」	指	由三星油脂與玉米產業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合約，據此玉米產業同意向三星油脂採購符合購銷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的玉米毛油
「三星油脂」	指	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

釋 義

「Sanxing Trade」	指	Sanxing Trade Co., Ltd.，一間在毛里裘斯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山東」	指	中國山東省
「山東明達」	指	山東明達熱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
「山東三星」	指	山東三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明星先生擁有24.4%權益、王明峰先生擁有24.8%權益及王明亮先生擁有24.4%權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1」	指	由玉米產業與山東明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玉米產業與山東明達同意修訂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電力及蒸汽供應金額的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2」	指	由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同意修訂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玉米毛油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
「該等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1及補充協議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執行董事：

王明星(主席)

王明峰

王明亮

成文明

黃達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

王瑞元

劉樹松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5樓15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該等補充協議修訂年度上限。

本通函(i)向閣下提供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和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自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原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供應總協議及購銷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玉米產業分別與山東明達及三星油脂訂立了供應總協議及購銷協議，其條款概述如下：

1. 供應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玉米產業

B. 山東明達

供應服務

根據供應總協議，山東明達同意向玉米產業供應玉米產業生產經營所需的蒸汽及／或電力。山東明達將優先供應蒸汽及／或電力予玉米產業。

年期

供應總協議之年期由簽署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根據供應總協議，玉米產業可隨時給予山東明達最少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玉米產業有權於供應總協議屆滿前最少六個月內給予山東明達書面通知以延長供應總協議之年期。

定價

根據供應總協議，就山東明達提供之蒸汽及／或電力所應付之價格須屬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

目前，就山東明達提供之電力所應付之價格為人民幣0.68元／千瓦時，此價格為雙方協商同意並且須遵從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

董事會函件

和山東省物價局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對其的調整，同時也會考量其他供應方(均為獨立第三方)的報價。

就山東明達提供之蒸汽所應付之價格須參照當前市場價格決定。蒸汽為發電過程之副產品，其價格與煤炭(發電和生產蒸汽之原材料)價格緊密相關。

付款方式

玉米產業須每月按後付形式就蒸汽及／或電力之供應支付相關款項。玉米產業須於緊隨每個歷月之七個工作天內以電匯向山東明達支付前一個歷月之有關款項。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供應總協議項下之全年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5,700,000元、人民幣58,200,000元及人民幣60,700,000元。

2. 購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方

A. 玉米產業

B. 三星油脂

採購業務

根據購銷協議，玉米產業同意向三星油脂採購符合購銷協議規定的質量標準的玉米毛油。

年期

購銷協議之年期由簽署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玉米產業和山東明達同意修訂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電力及／或蒸汽的年度上限。除由補充協議1所作之修改外，供應總協議的其他條款仍然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原有年度上限和過往交易額

如原通函中所載，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山東明達購買電力及／或蒸汽的金額預計分別為人民幣58,200,000元及人民幣6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和人民幣19,757,217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根據補充協議1，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1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全年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和人民幣75,000,000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1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原因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山東明達提供的電力及／或蒸汽供應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支付給山東明達的電力及／或蒸汽供應價格
- (iii) 由於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的實行令本集團食用玉米油產品的產量和銷量增長，由此所引致電力及／或蒸汽需求量的預期提高

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電力及蒸汽的價格將不會變動。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初步開展了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此後食用玉米油的整體銷售量有所增長。作為一項著眼於未來的長期業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2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原因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玉米產業就玉米毛油的過往採購金額
- (ii) 玉米產業採購玉米毛油的價格
- (iii) 由於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的實行令本集團食用玉米油產品的產量和銷量增長，由此所引致將用於食用油產品精煉生產的玉米毛油需求量的預期提高

如前所述，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將繼續通過推進品牌升級、產品多樣化及擴張和優化銷售網絡來刺激本公司食用玉米油的銷售。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食用玉米油銷售，預期本集團的生產量亦會增長。然而，目前本集團於山東的壓榨產能為每年160,000噸，未能滿足將用於食用玉米油產品精煉生產的玉米毛油的日益增長的需求，尚缺300,000噸。如原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決定，從三星油脂採購其全部玉米毛油產量來填補部分空缺。三星油脂就玉米毛油的每年最高產量由60,000噸增加至70,000噸且將全部由本集團採購。同時，玉米毛油的市場價格受玉米油市場價格的影響，而玉米油的市場價格與大豆油市場價格的走勢相同。由於大豆油的市場價格已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逐漸上升，預計玉米毛油的市場價格亦會隨之上升。

鑒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由玉米產業就採購玉米毛油將支付的金額將會增長，因此得出補充協議2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1補充)

山東明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電力及蒸汽。

山東明達自二零零六年起向玉米產業提供電力及蒸汽，從未出現重大中斷。

董事密切監控供應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儘管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沒有超過人民幣55,700,000元的年度上限，但是數字也非常接近。自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實行了針對品牌升級、產品多樣化及銷售網絡的擴張和優化的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本集團的銷售量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實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本集團的產量和銷售量有望進一步增長。

基於供應總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在產量和銷量方面的預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電力及蒸汽總用量會增加。因此，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電力和蒸汽的支付價格會超過原有的年度上限。

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2補充)

三星油脂主要從事食用油脂的生產與銷售。

董事密切監控購銷協議項下的過往交易額。儘管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沒有超過人民幣420,000,000元的年度上限，但是數字也非常接近。自從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實行了針對品牌升級、產品多樣化及銷售網絡的擴張和優化的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本集團的銷售量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增長。本公司將會進一步實行五年業務發展計劃(2016-2020)，本集團的產量和銷售量有望進一步增長。

基於購銷協議項下的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本集團在產量和銷量方面的預期持續增長，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用於食用油產品精煉生產的玉米毛油需求量將會增加。如原通函所述，為了使採購風險最小

董事會函件

化和生產效率最大化，本公司決定向三星油脂增加玉米毛油的採購量。因此，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玉米毛油的採購金額會超過原有的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此在通函中提供意見，也不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和王明亮先生，彼等於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認為，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訂立該等補充協議和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其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食用玉米油產品以(1)於中國消費市場以長壽花品牌進行內銷；及(2)主要內銷予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之其他公司。

山東明達為山東三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山東三星與三星油脂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連同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與王明峰先生共同實益擁有本公司約52.14%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明達及三星油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為山東三星之股東)於根據該等補充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1補充)項下之交易和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2補充)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且該等協議各項下的標的事項具有類似性質或其他聯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1補充)和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2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由於該等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據此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佈、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組成的董事會委員會已成立，以就(i)補充協議1項下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補充協議2項下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成員於該等補充協議及各自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擁有重大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補充協議1項下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ii)補充協議2項下之交易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4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或安排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73,560,000股股份，其中，Sanxing Trade持有279,142,249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48.67%)，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三星油脂連同山東明達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而山東三星由全部為執行董事的王明星先生擁有24.4%、王明峰先生擁有24.8%及由王明亮先生擁有24.4%。根據上市規則第2.16條，Sanxing Trade作為該等補充協議締約方之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王明星先生在透過受控法團持有的股份之外還持有5,996,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1.05%。

故此，Sanxing Trade及王明星先生均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i)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於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及(ii)任何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責任或享有權，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據此，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於發行人的實益持股權益，與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將會控制或有權行使表決權的股數概無矛盾。

除上述者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有其他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8至27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自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該等補充協議及各自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該等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1及補充協議2及各自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後，認為該等補充協議之條款及各自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1及補充協議2及各自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明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批准補充協議1及補充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各自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閣下務須注意「董事會函件」、大有融資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就補充協議1及補充協議2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且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該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由大有融資提供之意見及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1及補充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條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1及補充協議2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各自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瑞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愛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樹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一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內容有關供應總協議及購銷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之公佈。鑒於玉米產業產量的預期增長以及因此刺激蒸汽及／或電力的需求量的增長，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可能不足。此外，鑒於玉米產業的玉米毛油需求量的預期增長，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也可能不足。因此， 貴公司建議修訂供應總協議和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相應年度上限。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玉米產業就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補充協議。

山東明達為山東三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山東三星與三星油脂均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連同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與王明峰先生共同實益擁有 貴公司約48.67%股份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山東明達及三星油脂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1補充）和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銷協議(由補充協議2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訂立，且該等協議各自項下的標的事項具有類似性質或其他聯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1補充)和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2補充)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合併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據此計算之適用比率超過5%，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呈報、公佈、年度審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73,56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279,142,2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48.67%)由Sanxing Trade持有，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三星油脂連同三星明達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而山東三星分別由執行董事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擁有24.4%、24.8%及24.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2.16條，由於Sanxing Trade為補充協議訂約方之緊密聯繫人，故其被視為於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股份外，王明星先生持有5,996,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05%。因此，Sanxing Trade及王明星先生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建議修訂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愛國先生、劉樹松先生及王瑞元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關連。於過去兩年內，吾等概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上述委任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時為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之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分。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具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食用玉米油產品以(1)於中國消費市場以長壽花品牌進行內銷；及(2)主要內銷予以其自家品牌銷售食用玉米油之其他公司。

山東明達及三星油脂之資料

山東明達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電力及蒸汽，而三星油脂從事食用油的生產與銷售。山東明達為山東三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山東三星與三星油脂均為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連同王明星先生、王明亮先生與王明峰先生共同實益擁有 貴公司約52.14%股份之權益。

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

山東明達自二零零六年起向玉米產業提供蒸汽及電力供其生產需要，而 貴集團一直向三星油脂購買玉米毛油，透過精煉玉米毛油生產食用玉米油。因應中國食用油市場行業不斷變化，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宣佈制定五年業務發展計劃（「業務計劃」）。參照業務計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將致力於品牌升級、產品多樣化以及擴大及優化銷售網絡。品牌升級包括引入新代言人及重新打造品牌形象、定期檢討和更換包裝及加大廣告宣傳以及舉辦營銷活動。產品多元化包括引進新食用油產品及一系列食品豐富產品種類。擴大及優化銷售網絡包括透過檢討及優化傳統銷售渠道佈局以及發展線上銷售渠道加大銷售渠道合作。此外， 貴集團未來三年目標是滲入國內三四線城市，建立全面覆蓋的批發分銷網絡。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於上述業務計劃，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之銷量已錄得增長。整體自家品牌食用油的銷量增加17.6%至198,035噸，當中自家品牌玉米油和其他食用油產品的銷量分別增加12.2%至約172,837噸和增加76.8%至約25,198噸。儘管由於 貴集團策略性減少對非品牌食用油銷售的依賴導致非品牌食用油銷量減少，整體食用油銷量增加約5.5%至259,892噸。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將進一步進行業務計劃，並預期 貴集團之產量及銷量將進一步增加。

由於(i) 貴集團宣佈及開始實行業務計劃；(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食用油銷量增加；(iii) 貴公司將進一步進行業務計劃及預期 貴集團之產量及銷量將進一步增加；及(iv)由山東明達所提供之蒸汽及電力以及由三星油脂提供之玉米毛油對滿足 貴集團之生產需求尤為重要，吾等

認為增加(a)向山東明達購買蒸汽及電力及(b)向三星油脂購買玉米毛油乃屬公平合理，因此訂立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補充協議1

過往交易額之審閱

根據供應總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山東明達購買電力及／或蒸汽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5,700,000元、人民幣58,200,000元及人民幣60,7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0,600,000元。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動用約90.8%。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800,000元。

補充協議1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1，玉米產業和山東明達同意修訂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應電力及／或蒸汽的年度上限。除由補充協議1所作之修改外，供應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供應總協議的定價政策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根據供應總協議，就山東明達提供的電力所應付的價格須依照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物價局不時發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而釐定，就山東明達提供蒸汽而應付的價格須參考最少兩間其他鄰近獨立電力公司不時所發佈的蒸汽現行市價而釐定且不得高於任何該等可資比較報價。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根據供應總協議供應電力的18張發票(我們認為其屬充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我們所獲得有關發票數目之總金額佔二零一五年所供應電力之總金額約20%)，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東明達向玉米產業收取的價格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而山東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發佈的電價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吾等注意到，山東明達向 貴集團收取的價格較地方政府制定的山東省國家電網電價折讓約17.7%。至於就提供蒸汽應付的價格，吾等已獲取並審閱32張發票(我們認為其屬充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我們所獲得有關發票數目之總金額佔二零一五年所供應蒸汽之總金額約20%)，並注意到山東明達向玉米產業收取的價格為每噸約人民幣133元。

此外，吾等已就獨立電力供應商的蒸汽供應報價向 貴公司作出詢問，並注意到山東明達收取的價格較該等獨立電力供應商的報價（介乎每噸人民幣170元至每噸約人民幣190元）更為優惠。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供應總協議之條款。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補充協議1補充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i)山東明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供應電力及／或蒸汽的過往交易金額；(ii)就山東明達供應電力及／或蒸汽應付之價格；及(iii)業務計劃的實行令 貴集團食用玉米油產品的產量和銷量增長及由此所引致電力及／或蒸汽需求量的預期提高而釐定。

吾等注意到，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較之前供應總協議項下擬定之年度上限增加約11.7%及約23.6%。為評估補充協議1項下擬定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食用玉米油銷售的過往銷量。誠如上文所述，於實施業務計劃後，自有品牌食用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銷量上升約17.6%。吾等亦獲悉， 貴公司將繼續實施業務計劃，推進品牌升級、產品多樣化及擴張和優化銷售網絡。鑒於上述業務計劃，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之銷量會進一步上升。由於食用油的銷售與 貴集團的玉米油精煉產量密切相關，預期玉米油精煉產量將進一步增長，因此 貴集團的能源需求預計亦會進一步增加。吾等獲悉，董事預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的玉米油精煉產量將分別達到約400,000噸及500,000噸，增幅為20%。有關增幅與業務計劃開始施行後自有品牌食用油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過往銷量增幅一致。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油精煉產量屬公平合理。

此外，貴公司已假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電價及蒸汽價格將不會變動。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採用與能源需求直接相關的食用油精煉產量、現時地方政府之指定電價及現時蒸汽價格為釐定上述期間的上限金額的最客觀方法。因此，吾等認為補充協議1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3. 補充協議2

審閱過往交易額

根據購銷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自山東明達採購電力及／或蒸汽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0,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350,800,000元。吾等注意到，約83.5%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已獲動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交易金額為約人民幣229,600,000元，佔年度上限的約54.7%。

補充協議2的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2，玉米產業和三星油脂已同意修訂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玉米毛油採購的年度上限。除由補充協議2所作之修改外，購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購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將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

購銷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將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根據購銷協議，採購玉米毛油的應付價格將由訂約方經計及現行平均市價進行磋商。玉米油產品的市價可於獨立諮詢公司的網站例如www.chem99.com及www.cofeed.com查閱。該等價格乃按地區每日更新。此外，根據購銷協議，交易價格應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玉米毛油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玉米產業所提供者。貴集團亦已採納

內部控制政策，方法為向玉米毛油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按類似數量取得最少兩項報價以作比較，且 貴公司的採購總監將審閱及確認向三星油脂進行的每項採購的價格，確保三星油脂所報價格確實符合現行市價，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與三星油脂簽訂每份採購訂單後，所有相關發票將發送予 貴集團的財務總監進行審批。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與購銷協議項下玉米毛油供應有關的45張發票（我們認為其屬充足及具代表性，原因為我們所獲得有關發票數目之總金額佔二零一五年所供應玉米毛油之總金額約20%），且吾等注意到三星油脂收取的價格介乎每噸人民幣5,942元至每噸人民幣6,429元。此外，吾等已就玉米毛油獨立供應商按類似數量的報價向 貴公司作出詢問，並注意到，三星油脂所收取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玉米毛油供應商所報的價格。基於上述，吾等認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循購銷協議項下的條款。

經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協議2，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25,000,000元及人民幣525,000,000元。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吾等注意到，由補充協議2補充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玉米產業就玉米毛油的過往採購金額；(ii)玉米產業採購玉米毛油的價格；及(iii)由於業務計劃的實行令 貴集團食用玉米油產品的產量及銷量增長以及由此所引致將用於食用油產品精煉生產的玉米毛油需求量的預期提高而釐定。

如上文所述，吾等預期，倘繼續執行業務計劃， 貴集團之產量將進一步增長。然而， 貴集團廠房之壓榨產能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之產能。目前 貴集團廠房之壓榨產能為160,000噸，而其全年玉米毛油精煉產能為300,000噸。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三星油脂已將其產能自60,000噸提升至70,000噸。由於 貴集團需要購買玉米毛油以供其精煉生產所需以適應實行業務計劃後的產量增長，且吾等知悉，由於 貴集團之壓榨產能不足以滿足其精煉產能，故 貴集團將可每年向三星油脂購買及使用70,000噸玉米毛油，直至二零一七年為止；因此，吾等認為預期採購量所依據之上限計算方法屬公平合理。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中國玉米毛油市價受到玉米油市價所影響，而玉米油市價乃參考大豆油市價所定。吾等已參考大連商品交易所（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之四大期貨交易所之一）所報之大豆油價格之市場趨勢，吾等注意到大豆油之市價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

日止四個月內逐漸上升約4.3%及約13.7%，而玉米毛油之市價亦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內上升約8%及12%。據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董事預期，明年大豆油市價將上升，原因為大豆存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減少。根據美國農業部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刊發之報告，即Oilseeds: World Market and Trade，其預期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之全球年末存貨將為66,306千公噸，而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則為72,285千公噸。特別是，中國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之年末存貨將為14,484千公噸，而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則為16,234千公噸。該報告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大豆的存貨及供應將會減少。基於以上所述，大豆存貨下降可能影響其供應，因而可能對大豆及大豆油之價格產生積極影響。鑒於玉米毛油之市價受中國之玉米油價格影響，而有關價格乃參考大豆油之市價而定，因此未來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之玉米毛油價格可能上升。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使用現時市價並考慮現時市價之增長率以釐定上述期間之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吾等認為貴集團向三星油脂購買玉米毛油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之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貴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被視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附錄或本通函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的證券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Sanxing Trad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99,037,249	52.14%
三星油脂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52.14%
山東三星 (附註)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52.14%
古潤金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64,168,881	11.19%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299,037,249股股份由Sanxing Trade持有，其中19,895,000股股份從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由Sanxing Trade與Munsun Financial Investment Fund LP及Munsun Absolute Fund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兩套二零一八年到期之零息票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權益所產生。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而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因此，三星油脂及山東三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該等299,037,249股普通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 之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附註)	52.14%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96,000	1.05%
王明峰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附註)	52.14%
王明亮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99,037,249 (附註)	52.14%

附註：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被視為於Sanxing Trade持有之299,037,2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9,895,000股股份乃由認購協議項下之可換股債券權益所產生。Sanxing Trade由三星油脂全資擁有，三星油脂由山東三星全資擁有，而山東三星則由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及王明亮先生分別擁有24.4%、24.8%及24.4%。

(2) 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王明星先生	山東三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王明峰先生	山東三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8%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8%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8%
王明亮先生	山東三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4.4%
	三星油脂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Sanxing Trade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24.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淡倉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接獲任何訴訟通知或待決或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仲裁程序。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相關僱主在一年內可不作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7.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

(a) 以下為曾給予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內）的大有融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法定強制執行與否），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大有融資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附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婉縈女士，彼為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14天內，於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5樓1502室可供查閱：

- (a) 本通函；
- (b) 章程細則；
- (c)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上文「專家」一段所述的大有融資書面同意書；
- (f) 供應總協議(由補充協議1補充)；
- (g) 購銷協議(由補充協議2補充)；及
- (h)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

CHANGSHOUHUA FOOD COMPANY LIMITED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6)

茲通告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18樓1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山東三星玉米產業科技有限公司(「玉米產業」)與山東明達熱電有限公司(「山東明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訂立的供應總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1」)，據此玉米產業與山東明達同意修訂玉米產業與山東明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協議(「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電力及蒸汽供應金額的年度上限；
- (b)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補充協議1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補充協議1項下擬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玉米產業與鄒平三星油脂工業有限公司(「三星油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訂立的購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2」)，據此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同意修訂玉米產業與三星油脂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協議(「購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玉米毛油採購金額的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及確認該通函所載補充協議2項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附屬於、附加於或購銷協議項下擬行事宜相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及簽署所有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長壽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委任之代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股東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包括王明星先生、王明峰先生、王明亮先生、成文明先生及黃達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愛國先生、王瑞元先生及劉樹松先生。